宜蘭縣蘇澳鎮公所觀光文宣品徵求企業團體印製作業要點

- 一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善用社會資源,鼓勵鄉內 民間企業團體共同參與營造優質觀光旅遊環境,徵求企業團體贊 助印製旅遊資訊摺頁,共同活絡地方觀光產業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文宣品」,係指本鄉印製之摺頁及手冊,其中摺頁類規格為菊對開、菊全開或其他特殊規格,惟摺成後尺寸應為10 cm×21 cm;手冊類規格為菊 24 開,尺寸為 10 cm×20 cm或其他特殊規格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「企業團體」係指一般企業及從事公益活動之財團法 人、社團法人或其他人民團體。
- 四、企業團體贊助印製之獎勵及效益:
 - (一) 刊載企業廣告:
 - 1、摺頁類:至多提供摺頁正、反版面總和十二分之一比例面積,刊載企業廣告;該廣告版面得採擴增版面規格方式辦理,惟摺成後尺寸應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。
 - 2、手冊類:至多增加手冊總頁數十分之一頁面,刊載企業 廣告。
 - (二)廣告刊登位置限於摺頁底頁及手冊內頁或封底內頁。
 - (三)贊助印製摺頁數量達十萬份以上之企業團體,本所另行頒發 感謝狀。
- 五、本所可提供贊助印製企業團體之協助:
 - (一) 將摺頁安排置放於本鄉風景區及遊客中心等地點。
 - (二)其他相關行政協調。
- 六、本要點第四點之廣告內容,不得刊登有妨礙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及其他違反法令規定等情事,並應經本所審查核可後始得印製。 七、企業團體贊助印製之文宣品,不定期公布於本所資訊網站上。 八、申請與審查程序:

- (一)有意願贊助印製者,可敘明印製文宣品名稱、數量、時間、 負責人及聯絡人電話,並檢附用印後之契約書等相關資 料,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(二)表件不齊或內容填寫不全者,本所得請贊助單位限期補 正,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,本所得不予受理,其檢附之 表件得不予發還。
- (三)經審查符合者,即辦理後續簽約手續。

九、文宣品印製規定:

- (一) 印製規格:應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之規定。
- (二)製作樣稿審核:由本所提供光碟片或印刷網陽片乙份交由 贊助印製之企業團體先行印製樣稿送本所審核,經審核通 過後始得印製,並應於三十日內歸還本所所提供之資料。
- 十、贊助企業團體印製摺頁數量每次至少需五千份,贈予本所部分, 應佔印製數量之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- 十一、履約管理:依本所頒布之「宜蘭縣蘇澳鎮公所觀光文宣品徵求企業團體贊助印製契約書」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奉鎮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亦同。